

附件

广西区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的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应对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联网核查系统）突发事件的能力，规范联网核查系统突发事件处置程序，依据《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银办发〔2007〕126号文印发）等规章制度，结合广西辖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西辖区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机构）对联网核查系统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报告和处置。

第三条 联网核查系统突发事件是指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和联网核查系统或其节点出现故障，影响联网核查业务的正常办理，且业务恢复时间超过8小时。突发事件划分为特大事件、重大事件、较大事件和一般事件四个等级。

特大事件指下列情况：广西区内所有城市以接口方式和非接口方式均不能正常办理联网核查业务，且恢复时间超过48小时；或公安部信息共享系统中与10个以上地市（含所辖县，下同）相关的公民身份信息出现严重误差，且恢复时间超过48小时。所称

公民身份信息出现严重误差是指某地市辖内所有常住人口的公民身份信息在公安部信息共享系统中缺漏，或其准确率低于 50%。

重大事件指下列情况：广西区内所有银行机构网点以接口方式和非接口方式均不能正常办理联网核查业务，恢复时间超过 8 小时但不超过 48 小时（含 48 小时，下同）；或所有银行机构网点均不能以非接口方式正常办理联网核查业务且恢复时间超过 8 小时，但全部或部分接口行的银行机构网点可以接口方式正常办理联网核查业务；或所有接口行的所有银行机构网点均不能以接口方式正常办理联网核查业务且恢复时间超过 8 小时，但全部或部分银行机构网点可以非接口方式正常办理联网核查业务；或公安部信息共享系统中的公民身份信息出现严重误差，恢复时间超过 8 小时但不超过 48 小时；或公安部信息共享系统中与 10 个以下地市相关的公民身份信息出现严重误差且恢复时间超过 8 小时。

较大事件指下列情况：广西部分地市辖内所有银行机构网点以接口方式和非接口方式均不能正常办理联网核查业务，且恢复时间超过 8 小时；或广西省辖内所有银行机构网点均不能以非接口方式正常办理联网核查业务且恢复时间超过 8 小时，但全部或部分接口行的银行机构网点可以接口方式正常办理联网核查业务；或部分接口行的所有银行机构网点均不能以接口方式正常办理联网核查业务且恢复时间超过 8 小时，但全部或部分银行机构网点可以非接口方式正常办理联网核查业务。

除上述特大事件、重大事件、较大事件之外的其他突发事件为一般事件，包括以下情形：某地市的部分县市辖内所有或部分银行机构网点以接口方式和非接口方式均不能正常办理联网核查业务，且恢复时间超过8小时；或广西省部分地市辖内所有或部分银行机构网点不能以非接口方式正常办理联网核查业务且恢复时间超过8小时，但全部或部分接口行银行机构网点可以接口方式正常办理联网核查业务；或部分接口行的部分银行机构网点不能以接口方式正常办理联网核查业务且恢复时间超过8小时，但全部或部分银行机构网点可以非接口方式正常办理联网核查业务；或其他突发事件。

第四条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联网核查系统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领导小组）为广西辖区联网核查系统应急处置的指挥决策机构，负责全区人民银行和银行机构联网核查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指挥和决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人民银行广西各分支机构应相应成立联网核查系统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协调管理本辖区联网核查系统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支付结算工作的行领导担任，副组长由支付结算部门、科技部门、征信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支付结算部门、科技部门、征信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有关负责人组成，办公室主任由支付结算部门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科技部门、征信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

由支付结算部门、科技部门、征信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有关人员组成。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按属地管理原则报上一级人民银行备案。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或办公室成员名单发生变更的，应于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一级机构报告。

广西各银行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成立联网核查系统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银行机构领导小组），负责本系统联网核查系统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管理。银行机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报送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银行机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发生变更的，应于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报告。

第五条 人民银行和银行机构联网核查系统领导小组应建立和完善联网核查系统预防和预警机制，业务和技术人员应适时收集和整理联网核查系统运行异常情况，并逐级报告至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领导小组。人民银行各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评估，建立跟踪档案。对发生可能性较大且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人民银行各级领导小组应通知有关单位加强预防、密切监测，并做好应急处置的有关准备。

第六条 银行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业务人员和技术人员发现突发事件后应第一时间将突发事件的详细情况向本单位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同时银行机构领导小组应先通过电话或传真上报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随后再以书面形式报告。人民银行当地

分支机构对本辖区发生的突发事件应及时进行汇总和分析，并立即向上一级人民银行领导小组报告，同时根据人民银行总行联网核查应急预案的要求，高效、快捷的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

一般事件的应急处置由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领导小组决策（对无法处置的应提请上一级领导小组决策），事件处置结束后由市级人民银行领导小组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处置情况报告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领导小组。较大事件的应急处置由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领导小组决策（无法处置由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领导小组提请人民银行总行领导小组决策），事件处置结束后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领导小组办公室应以书面形式将处置情况报告人民银行总行领导小组。对于重大事件和特大事件，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领导小组应立即向人民银行总行领导小组报告，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人民银行总行领导小组决策，负责向支付结算部门、征信管理部门、科技部门和人民银行下一级分支机构领导小组以及广西辖内银行机构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传达启动应急处置的命令；指导和督促各部门认真履行应急处置相关职责，协调业务和技术应急处置事宜。

第七条 发生故障的银行机构网点应委托能够正常进行联网核查的上级机构、其他银行机构或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进行联网核查。接口行网点的操作端如果不能以接口方式进行联网核查，可改为采用非接口方式；接口行网点的操作端如果不能以非接口

方式进行联网核查，可改为采用接口方式。发生故障的银行机构网点若无法采取委托和其他方式在联网核查系统进行公民身份信息核查的，应采取手工方式对相关个人公民身份信息的真实性进行验证并办理相关业务，同时应对办理的有关业务以及客户的联系方式进行登记造册，并于联网核查系统故障排除后 1 个工作日内，对有关个人的居民身份证信息进行进一步的验证，如发现虚假证件应采取措施及时进行纠正。银行机构若用手工方式对相关客户出示的居民身份证真伪难以确定的，可要求客户出示居民户口簿、护照、机动车驾驶证等其他有效证件进行佐证，经佐证相关居民身份证确属真实证件，银行机构应留存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应继续办理相关业务。如客户出示的是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银行机构可使用第二代身份证阅读机具进行鉴别，经鉴别相关居民身份证确属真实证件，并应继续办理相关业务。

第八条 各银行机构应对联网核查系统应急的关键业务及技术岗位人员实行 AB 角制度，防范人力资源配备不合理对操作的限制。

第九条 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银行机构分支机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培训、模拟、实战等形式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演练，提高业务和技术人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第十条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行机构分支机构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本单位的联网核查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实施办法。

各银行机构分支机构应将应急处置实施办法报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备案。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